

无锡怡和妇产、儿童医院与颐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简本)

(本简本仅供参考查阅)

建设单位：无锡怡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1.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无锡怡和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通过竞价的方式取得了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挂牌出让“XDG-2017-1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7年10月25日与无锡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2022017CR0017)。地块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路与南湖大道交叉口东南侧。2017年11月20日，无锡怡和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怡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现无锡怡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120000万元在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即本项目——无锡怡和妇产、儿童医院与颐养院项目

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养老用地，用地面积为55505.6m²，总建筑面积211562.88m²，建设内容为1栋主体5F的门诊医技大楼，1栋14F的妇产科住院楼，1栋主体14F局部3F的儿科大楼，1栋主体15F局部2F的老年颐养大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本项目建成后儿童医院预计有职工455人，设置300张床位，计划每日门(急)诊人数约800人，诊疗科目为内科、外科、医技科、中医科、皮肤科、口腔科、耳鼻咽喉科、眼科、儿童保健科、儿急诊医学科；妇产医院预计有员工725人，设置500张床位，计划每日门(急)诊人数约1200人，诊疗科目为临床科室、妇科、产科、新生儿科、麻醉科、乳腺科、生殖中心、整形美容科、计划生育科、医技科、保健科；颐养院预计有员工190人，设置500张床位，计划每日门(急)诊人数约100人，诊疗科目为放射科、检验科、抢救室、临终关怀室、物理治疗室、作业治疗室。本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同时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无锡怡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69号)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受无锡怡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现场勘察、分析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调查收集同类项目有关资料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另外，“无锡怡和妇产、儿童医院与颐养院项目(辐射部分)”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另行评价。

1.2 建设内容

1.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无锡怡和妇产、儿童医院与颐养院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120000万元

建设单位：无锡怡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无锡市滨湖区周新路与南湖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1.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养老用地，用地面积 55505.6m²，总建筑面积 211562.8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8536.88m²，地下建筑面积 73026m²，建设内容为 1 栋主体 5F 的门诊医技大楼，1 栋 14F 的妇产科住院楼，1 栋主体 14F 局部 3F 的儿科大楼，1 栋主体 15F 局部 2F 的老年颐养大楼以及其他配套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儿科预计有职工 455 人，设置 300 张床位，计划每日门（急）诊人数约 800 人；妇产科预计有员工 725 人，设置 500 张床位，计划每日门（急）诊人数约 1200 人；颐养院预计有员工 190 人，设置 500 张床位，计划每日门（急）诊人数约 100 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可建设用地面积		m ²	55505.6	/
2	总建筑面积		m ²	211562.88	/
3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38536.88	/
		其中			
		门诊医技大楼面积	m ²	32876.37	/
		妇产科住院楼面积	m ²	48076.70	/
		儿科大楼面积		26780.10	
		老年颐养大楼面积		25048.70	
		后勤中心面积		4696.38	
		辅房面积		1058.63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73026.00	/
5	容积率			2.5	/
6	绿地率		%	35	共 19427.0m ²
7	建筑密度		%	33.66	/
8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630	/
	其中	地上停车位	辆	160	/
		地下停车位	辆	1470	/

1.3 项目与产业政策、规划的相符性

1.3.1 与产业政策的项目性

本项目为儿童医院、妇产医院和颐养院建设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 修正本）鼓励类“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29、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3.2 与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无锡市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设计要点，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养老用地，符合无锡市滨湖区总体规划。

2.环境现状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2.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京杭运河 3 个监测断面中监测因子浓度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由大气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大气监测点 SO_2 、 NO_2 小时浓度值和 PM_{10} 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1.3 声环境质量状况

由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边界各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2.1.4 地下水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3 个测点的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相应标准要求。

2.1.5 土壤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地块 1 个测点的监测指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二级标准要求。

2.2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地表水	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至下游 1000m
地下水	以建设项目为中心， $5\times 5\text{ km}^2$ 范围
大气	项目所在地周围 $5\times 5\text{ km}^2$ 的范围
噪声	建设项目场边界向外 200m 范围
区域污染源调查	重点调查评价区内的主要工业企业等排污大户
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纳入南京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污染防治措施与效果

3.1 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及类型

3.1.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地基挖掘阶段降水井排水，结构阶段混凝土养护排水以及各种车辆冲洗水。

施工期 2 年，施工期按 700 天计，施工人员平均按 20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4m³/d，施工期生活废水排放量约 16800m³，污水中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NH₃-N、SS 等。

(2) 废气

① 施工扬尘

场地平整、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和运输等施工过程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砂石堆场遇风亦会产生扬尘，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30mg/m³。

② 油漆废气

装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有油漆废气。油漆废气主要来自于房屋装修阶段，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

③ 施工交通尾气

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烃类物等。

(3)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主要是各施工阶段物料运输车辆引起的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施工阶段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① 生活垃圾：按人均产生量 0.5kg/d 计算，施工期人数以 200 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0kg/d，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填埋处理。

② 施工垃圾：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施工现场碎砖、过剩混凝土等建筑垃圾产生定额为 5kg/m²，总建筑面积为 138536.88m²，故整个施工期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为 692.7t，需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出场并进行填埋等处置。

3.1.2 运营期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为门诊用水、病区用水、非病区用水、食堂用水、绿化用水等。项目用水量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和《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根据不同用水类别，并经类比分析估算用水量。

本项目各类用水标准及用水量估算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建设项目用水量表

序号	用水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医疗用水	门急诊病人	36L/人·d	75.6	27594	日门诊量约为 2100 人
	儿童医院住院病人	700L/床·d	210	76650	儿童医院床位为 300 张
	妇产医院住院病人	900L/床·d	450	164250	妇产医院床位为 500 张
	颐养院住院病人	400L/床·d	200	73000	颐养院床位为 500 张
	陪护人员	100L/人·d	39	14235	按病床数的 30%计
	医护人员	100L/人·班	126	45990	医护人员 1260 人
非病区生活用水	行政办公人员	100L/人·班	11	4015	行政办公 110 人
食堂用水		15L/（人·d）	18	6570	提供约 1200 人就餐。
绿化用水		1.3L/（m ² ·次）	3.6	1313.3	共 19427.0m ² ，按每星期浇水一次，全年共 52 次
合计			1133.2	413617.3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C 地块用水量约 413617.3t/a（1133.2t/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废水排水量约 350458.4t/a（960.2t/d）。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食堂产生的燃料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锅炉燃烧废气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① 厨房废气

建设项目建成后，厨房废气污染主要来源于食堂燃用的管道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油烟废气。

a、燃烧天然气废气

本项目食堂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使用量约为 $8.9 \times 10^4 \text{ m}^3/\text{a}$ ，燃料燃烧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烟尘、 SO_2 、 NO_x (以 NO_2 计)，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计算结果见下表3-2。

表 3-2 燃烧天然气产生污染物统计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 (t/a)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浓度 (mg/m^3)
住宅	天然气使用量		$8.9 \times 10^4 \text{ m}^3/\text{a}$	
	废气量	$13.6 \text{ 万 m}^3/10^4 \text{ m}^3$	$121.04 \text{ 万 m}^3/\text{a}$	—
	SO_2	$0.38 \text{ kg}/10^4 \text{ m}^3$	0.0034 t/a	$2.79 \text{ mg}/\text{m}^3$
	NO_x	$18.71 \text{ kg}/10^4 \text{ m}^3$	0.17 t/a	$137.25 \text{ mg}/\text{m}^3$
	烟尘	$3.02 \text{ kg}/10^4 \text{ m}^3$	0.027 t/a	$22.21 \text{ mg}/\text{m}^3$

b、油烟废气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根据类比调查，目前人均食用油消耗量约为 $30 \text{ g}/\text{人} \cdot \text{d}$ ，则本项目食堂年食用油用量为 $30 \text{ g}/\text{d} \times 1200 \text{ 人} \times 365 \text{ 天} = 13.14 \text{ t/a}$ 。油烟废气经油烟机脱油烟处理，食堂厨房油烟去除效率按85%计。项目食用油消耗和油烟废气产生情况见3-3。

表 3-3 项目食用油消耗和油烟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型	规模 (人)	耗油量 (t/a)	油烟挥发系数	油烟产生量 (t/a)	去除效率 (%)	油烟排放量 (t/a)
食堂	1200	13.14	3.0%	0.394	85	0.059

② 汽车尾气

本项目机动停车位共计1630个，其中地下停车位1470个，地上停车位160个。由于地上停车位较少，产生的污染物易于扩散，影响很小，因此本次评价只对地下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进行估算。

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进出车库及在车库内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5km/hr)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由于南京市已全面禁止使用含铅汽油,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HC、NO_x等。汽车废气的排放量与车型、车况和车辆数等有关,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有代表性的汽车排出物的测定结果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3-4。

表 3-4 机动车消耗单位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 (g/L)

污染物 车种	CO	HC	NO _x
轿车 (用汽油)	38	4.8	4.5

停车场的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和车流量有关。一般汽车出入停车场的行驶速度要求不大于5km/h,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如按照50 m计算,汽车从出入口到泊位的运行时间约为36 s;从汽车停在泊位至关闭发动机一般在1s-3s;而汽车从泊位启动至出车一般在3s-3min,平均约1min,故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约为100 s。根据调查,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为0.20 L/km,则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的量可由下式计算:

$$g = f \cdot M$$

其中: $M = m \cdot t$

式中: f —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 (g/L汽油),具体见表3-5;

M —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耗油量 (L);

t —汽车出入停车场与在停车场内的运行时间总和,由上述分析可知,约为100s;

m —车辆进出停车场的平均耗油速率,约为0.20L/km,按照

车速5km/h计算,可得 2.78×10^{-4} L/s,由上式计算可知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一次耗油量为0.0278 L(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以50m计),每辆汽车进出停车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CO、HC与NO₂的量分别为1.06 g、0.133 g、0.125 g。

停车库对环境的影响与其运行工况(车流量)直接相关。本次评价取最不利条件,即泊车满负荷状况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时停车场内进出车流量相当大,此类状况出现概率极小,而且时间极短。一般情况下,区域进出车库的车辆

在早、晚两次较频繁，其它时间段较少，同时车辆进出具有随机性，亦即单位时间内进出车辆数是不定的。据对无锡市现有停车库（场）的类比调查，每天进、出车库的车辆数，可按平均早、晚一日出入两次计算废气排放源强时，由于地上车位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故只考虑地下车库汽车排放的废气（地下停车位1470个）。地下车库从出入口到泊位的平均距离按50m计算，则该项目区块内地下车库使用时，产生CO为1.14t/a，HC为0.14t/a，NO₂为0.13t/a。

③锅炉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各类用房空调系统采用冷水机组供冷、燃气热水锅炉供热，3台真空燃气热水锅炉均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由于仅冬季采暖及生活热水使用燃气热水锅炉，年天然气用气量约为 $325.1 \times 10^4 \text{ m}^3/\text{a}$ ，燃料燃烧废气主要为烟尘、SO₂、NO_x（以NO₂计），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管道天然气有关污染物排放系数计算，计算结果见下表 3-5。

表 3-5 燃烧天然气产生污染物统计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t/a）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浓度（mg/m ³ ）
锅炉燃烧天然气废气	天然气使用量		$325.1 \times 10^4 \text{ m}^3/\text{a}$	
	废气量	$12.8 \text{ 万 m}^3/10^4 \text{ m}^3$	$4161.28 \text{ 万 m}^3/\text{a}$	—
	SO ₂	$0.09 \text{ kg}/10^4 \text{ m}^3$	0.029t/a	$0.70 \text{ mg}/\text{m}^3$
	NO _x	$8 \text{ kg}/10^4 \text{ m}^3$	2.60t/a	$62.5 \text{ mg}/\text{m}^3$
	烟尘	$0.01 \text{ kg}/10^4 \text{ m}^3$	0.0033t/a	$0.078 \text{ mg}/\text{m}^3$

④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医院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污染物，主要成分包括硫化氢、氨。污水站每日运行 24h，年运行时间 365d。各水池均位于地下，采用加盖收集，加盖方案为在污水站各水池顶上采用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并每个水池留 1 个 1m*1m 的人孔方便清污操作。人孔使用钢筋混凝土上盖盖住，并设置橡胶垫层以保证污水处理站恶臭不会从这些人孔溢出。以上措施能够保证恶臭气体收集率 100%。

污水处理站在采取密封的同时，通过管道将恶臭气体从各池池面引至位于污水处理站泵房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经处置后的恶臭气体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类比调查，硫化氢的产生速率为 0.0005kg/h，氨的产生速率为 0.004kg/h，风量 1000m³/h，恶臭产生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污水站恶臭气体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称	排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高度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污水处理站	1000	硫化氢	0.5	4.38	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0.1	0.0001	0.876	15m
		氨	4.0	35.04		80	0.8	0.0008	7.008	

本项目硫化氢和氨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去除率可达到80%以上，经处理后硫化氢和氨的排放速率分别为0.0001kg/h和0.0008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规定排放速率的要求（硫化氢≤0.33kg/h，氨≤4.9kg/h），经处理后的恶臭气体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污染源有地下车库排风机、水泵房、配电房、油烟净化器风机等设备产生噪声和汽车出入地下车库的交通噪声等，声级为75-85dB(A)。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包括来自办公室、厨房餐厅等的普通生活垃圾、食堂餐厅废弃物、剩饭剩菜、果皮果核、废纸废塑料及其他废物。感染的生活垃圾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A.医务人员、行政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按 0.2kg/d·人计，产生量约 100t/a。

B.食堂垃圾按每人 0.3kg/d·人计，产生量约为 131.4t/a，包括食堂泔脚和废油烟（含隔油池及油烟分离器清洗废油）。

（2）医疗废物

本项目住院病人生活垃圾按每床产量为 0.2kg/d·人计，则病区生活垃圾为 94.9t/a。

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产生量约 0.3t/a，药物性废物产生量约 0.01t/a。

（3）污水站污泥

污水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11t/a(含水率 90%)。

（4）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硫化氢、氨共39.42kg/a，年使用活性炭数量约160kg，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0.2t/a。

3.2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1) 大气：本项目食堂厨房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产生的燃烧废气直接排放，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本项目在建设食堂时将同时配套建设处理油烟废气的油烟净化器，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要求不低于 85%；并且建设专用的排烟管道，确保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脱油烟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烟气排放口避开附近环境敏感点，经处理后的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小于 $2\text{mg}/\text{m}^3$ ，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地下车库拟采用风机强制通风以保证车库内环境空气质量，排风量换气次数按 6 次/小时设计，地下车库废气通过排风竖井排至地面绿化带（排放口高于地面 2.5 米），避开人群呼吸带，对居民产生影响较小。

本项目锅炉房设置在地下一层锅炉房内，锅炉供热产生的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住院楼 14F 楼顶排放，烟气排放口避开附近环境敏感点；同时经上述分析，处理后的废气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 II 时段标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污水站整体位于地下，污水站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预计对外界影响较小。

(2) 水环境：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出水经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接管至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入京杭运河，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3) 噪声：项目噪声源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周界可以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 2 类排放标准要求。

(4) 固废：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和非病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中污水处理站污泥浓缩消毒后与医疗废物共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非病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3.3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粉尘和扬尘，防治措施主要有合理安排施工现场，砂石料统一堆放，减少施工场地的堆场数量，并对堆场加棚覆盖或定期洒水；采用商品混凝土；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作为场地回填方进行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施工现场要进行围栏或设置屏障，以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运营期：建设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去除率为85%），处理后烟气经内置式烟道至楼顶排出，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将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强制排放，其排口设置在地面绿化区的偏僻处，并尽可能远离居民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锅炉房设置在地下一层锅炉房内，锅炉供热产生的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住院楼14F楼顶排放，烟气排放口避开附近环境敏感点；同时经上述分析，处理后的废气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II时段标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站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运营期：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经“生物氧化法+二氧化氯消毒”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太湖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3）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弃土送市容局指定弃土场。

运营期：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和非病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中污水处理站污泥浓缩消毒后与医疗废物共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非病区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4）噪声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其他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期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运营期：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污染源有地下车库排风机、水泵房、油烟净化器风机等设备产生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的交通噪声等，声级为 70-85dB（A）。本项目水泵、地下车库排风机等设备均位于地下设备房内，水泵安装时采用了减震台座及软接头，风机的进、出风管上安装消音器，机座进行了减震处理；设备房基础应采用“浮动”地台（双层隔振），吊装时应采用弹性支吊架；机房门、墙、楼板均作隔声、吸声处理，加上地下室顶板上方良好的隔声屏蔽层，预计在地下室的地面上方其噪声远小于 50dB（A）。

食堂油烟净化器风机排口位于主楼楼顶，烟气排放口避开附近环境敏感点，距最近敏感建筑的距离均在 30m 以上，同时通过选用低噪声抽油烟风机，并安装减震垫，同时对油烟排放口进行消声等处理措施后，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交通噪声具有非常明显的时段性，上下班高峰期车流量与平常时间相差悬殊，噪声影响主要集中在上下班高峰期。投入使用后物业管理部门应采取禁止鸣笛、限速的措施；合理规划区内的车流方向，保持车流畅通，可使交通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避免交通噪声对院区人员的影响。另项目在项目四周及内部机动车道两侧均设置了绿化隔离带，这样既减轻了噪声的影响程度，又美化了周围的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可以达标。

3.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根据对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本项目建设所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这种影响是短暂的，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可保证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

经对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估算，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 800 万元，这些资金用于废水污染治理、噪声治理，达到了控制污染、保护环境

境的目的。

4 公众参与

本项目公众参与先后进行两次网络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名称及概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第二次网上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环评对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结论；项目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具体地点或网址，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公众信息反馈的期限。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主要事项包括公众对该项目建设与否所持的态度和原因、对该项目环保方面的建议和要求等。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无锡怡和妇产、儿童医院与颐养院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 年修正本）内容，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本项目地块用地为医疗卫生用地、养老用地，符合无锡市滨湖区总体规划；项目采用了绿色环保建材，采取节水、节能措施，并且建设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方案与《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 07：2004）、《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2004 讨论稿）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6-2005）》要求相符，同时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相符，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对所排放的污染物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评价区的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报告书综合认为：在落实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6 联系方式

(1)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无锡怡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濛菲

联系电话：13861710717

(2)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江苏嘉溢安全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0 号成套大厦 1416 室

联系电话：025-83750629-8009

联系人：张慧

邮箱：704930726@qq.com